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1-001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岗管委会”）支付给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款的 20%，共计人民币 428.55 万元，公司累计已收到补偿价款总额的 90%。该宗土地已完成土地证变更，土地已交付给南岗管委会，公司目前正在协助南岗管委会处理该宗土地临时建筑物清理等相关事宜。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自有的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自有的位于长江西路与创新大道交口西北角一块工业用地由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2017 年，南岗管委会与公司签订《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南岗段）项目征迁补偿协议》，征收了公司所持有的合国用（2005）第 59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1062.86 平方米，支付给公司征收补偿款共计 109.63 万元；2019 年 12 月，南岗管委会与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书》，收回公司所持有的合国用（2005）第 59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25915.66 平方米，经有相应资质的土地、房产及工程造价中介机构评估，本次土地征收补偿

款金额为 2142.75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 70%征收补偿款共计 1499.9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6-035 号、2019-069 号公告）。

二、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南岗管委会支付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款 428.55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收到 90%补偿款。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公司补偿价款总额的 70%；公司整体搬迁结束，经双方现场确认无异议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公司补偿价款的 20%；余款在土地证变更后 15 日内支付。公司完成合同付款方式下所有约定内容后，对方支付全部款项。目前，该宗土地已完成土地证变更，土地已交付给南岗管委会，因历史遗留问题，土地上尚有部分临时建筑物未清理，公司目前正积极协助南岗管委会处理相关事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本次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价款在扣除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后的剩余部分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该土地、地上附属物及附着物补偿金额为 2142.75 万元，扣除账面净值及拆迁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约 1600 万元，具体收益金额以审计数据为准。

四、备查文件

1、银行进账单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